股票代號：6535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114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23室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目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4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5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3
附件六、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35
附錄一、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 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423 室(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2069 號函，本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書，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2.113 年研發費用預算達成率為 75.92%，主要係因 LT3001 中風專案臨床試驗支出延後所致；勞務支出降低致推銷費用預算達成率為 49.10%；另 113 年營業外支出主要係長佳智能股權投資認列之評價損失。

第四案

案　由：私募案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經 114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剩餘期限內不再繼續辦理募集發行。

第五案

案　由：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918,922,094 元，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88,968,250 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第六案

案　由：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敘明如下，並依各自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2)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 113 年度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之評估結果、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建議，由董事會核定之，獨立董事績效評估方式與前述相同，惟 113 年度本公司未有獲利情形，故僅有支付固定酬勞之獨立董事酬金及出席董事車馬費。

2.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蓓華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

2. 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第 15~22 頁附件四及第 23~31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決　議：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私募總股數：20,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惟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2)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A.預計參與私募之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列示如下表：

項次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王素琦	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暨董事長

項次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3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4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5	鄭萬來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6	林佳陵	本公司法人董事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之指派代表人
7	謝德夫	本公司法人董事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之指派代表人
8	王雪玲	本公司董事
9	葉聖文	本公司總經理
10	郭慧媛	本公司經理人
11	劉乃菁	本公司經理人
12	李叔樺	本公司經理人
13	黃藍瑩	本公司經理人

選擇上述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儷榮科技(股)公司(9.13%)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等親
	2.歐室食品(股)公司(5.72%)	2.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等親
	3.佳軒科技(股)公司(3.51%)	3.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等親
	4.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福礦石投資基金專戶(2.71%)	4.無
	5.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48%)	5.本公司股東
	6.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19%)	6.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7.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0%)	7.本公司股東
	8.沐卯剌投資(股)公司(0.94%)	8.無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9.永鍊(股)公司(0.91%) 10.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0.91%)	9.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10.本公司股東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1.鍾娟碧(60%) 2.劉建志(40%)	1.無 2.無

B.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研發專案開發、授權引進與對外授權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募集。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鑑於新藥開發營業周期長，開發風險高，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才能完成，故引進能夠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的策略性投資人，確實有其必要性。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可協助未來引進新研發專案與開發，分散風險，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C.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B.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以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若為一次辦理則不超過 20,000,000 股。若分二次辦理，則第一次不超過 10,000,000 股，第二次辦理時，前次尚未發行股數得併同全數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資金。

D.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3.本次私募案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故私募後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5.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7.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現任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奧孟亞(股)公司董事	新藥開發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博晟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佳智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奧孟亞(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醫療器材 醫療器材 新藥開發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投資管理顧問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兒童精準營養研究
		權鋒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嬰幼兒奶粉
		Bioflag Co., Ltd. (BVI)董事長	投資控股
		錦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投資控股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功能益生菌
		錦喬生物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董事	功能性益生菌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宿州)董事	功能性益生菌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董事	新藥開發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HK)董事	投資控股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董事	投資控股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董事	投資控股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BVI)董事	投資控股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HK)董事	投資控股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HK)董事	投資控股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Samoa)董事	投資控股
		Fangyuan Growth SPC-PCJ Healthcare Fund SP美元基金董事	基金投資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基金管理
		晟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
		佑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投資
		佑信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投資
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西藥製造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功能性益生菌
		顥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藥開發
		上海寶濟藥業(股)公司董事	新藥開發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投資控股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西藥研發與製造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藥製造與零售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食品製造
		宏彬醫材(股)公司董事	醫療器材
		恩揚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食品開發製造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董事	西藥研發與製造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董事	西藥研發與製造

決 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順藥致力於開發解決具有緊迫未滿足醫療需求的疾病用藥，透過引進早期新藥、優化開發策略及彈性、多元的全球授權佈局，加速實現公司價值。本公司傾全力發展的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 LT3001，已於台、美、歐、中國多國多中心同步開展三個關鍵性二期臨床試驗，目前進展順利，已於中國完成概念性療效驗證，持續推動國際授權。長效止痛針劑 LT1001 已獲得台灣、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烏克蘭及汶萊等六張藥證，而動物藥亦順利進入註冊用樞紐試驗，穩步朝國際市場擴張。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搭建新藥孵化平台，持續探詢外泌體、異體細胞及基因治療等在醫學領域中的各種可能性，期待灌注資源，運用已建立的網絡及影響力，發展出下一個重磅產品。

經營方針

順藥「探尋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的創利營運模式，尋找有科學依據與高研發潛力的候選藥物，透過專案管理開發方式，有效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產出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針對國際市場，順藥尋求策略聯盟進行技術授權、共同開發、成立合資公司等合作模式，降低新藥開發風險，並加速新藥產品上市。

(一)、 113 年度營業結果

1. 實施概況

本公司長效止痛針劑 LT1001 (納疼解)自 106 年於台灣上市後，由授權夥伴安美得負責台灣地區之推廣及銷售，主攻術後止痛自費市場，除陸續切入醫學中心及診所，適應症並自痔瘡手術拓展至產科、婦科、腹腔手術及骨科等，持續擴大適用族群。此外，順藥亦攜手安美得將 LT1001 推進東南亞，陸續取得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及汶萊之上市許可。除東南亞市場外，LT1001 也於 112 年取得烏克蘭上市許可，透過深耕國際市場為公司帶來穩定金流。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 LT3001 是本公司專為缺血性中風設計開發的 First in Class 創新藥物，具溶栓與神經保護雙效潛能，已達重要里程碑。目前在台灣、美國及歐洲執行兩個二期臨床試驗：其一為評估 LT3001 併用器械取栓對中風病患的安全性與潛在療效；另一為評估單用多劑量 LT3001 對不適用器械取栓與 rt-PA 治療之中風病患的安全性與潛在療效，兩項試驗均已順

利啟動收案。在中國市場方面，由授權夥伴上海醫藥集團主導的第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結果顯示 LT3001 注射液具良好的安全耐受性，且在治療後第 90 天的功能性恢復評估上展現初步療效，為後續開發奠定重要基礎。LT3001 目前共有三個主要專利，化合物專利早已完成布局，劑型專利於 113 年取得共 15 國的核准，包含美國、中國、歐洲、加拿大、韓國等主要國家，該劑型專利進一步延伸 LT3001 產品上市後的保護至 129 年(2040 年)。順藥另已申請一給藥方法專利，該專利有機會再延長專利保護期至 131 年(2042 年)，目前於各國審核中。本公司期待經由全面的產品策略佈局，搭配多樣臨床試驗設計方案，創造產品的最大價值。

為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順藥積極佈局創新治療平台。除了現有產品線外，亦透過投資及授權引進等多元方式，投入前沿技術之發展，包括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引進創新誘導型外泌體技術，以期為現今尚無法解決之神經領域疾病提供突破性治療方案，形成公司的永續經營模式。

展望未來，順藥將持續深耕神經科學治療領域，加速推進各項臨床試驗，並積極尋求國際合作機會，期待以創新技術造福更多患者，同時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2. 營業計畫實行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順藥 113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為納疼解銷售、權利金收入及 LT3001 試驗供藥收入，營業毛利為 17,713 仟元，由於研發資源持續投入，113 年營業損失為 357,120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 2,132,961 仟元，負債餘額為 205,457 仟元，其中現金、定期存款及具市場流通性之有價證券為 1,836,694 仟元，財務結構屬正常良好。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14)	(23.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15.71)	(25.6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16)	(25.86)
純益率(%)	(439.83)	(1,115.69)
每股盈餘(元)	(1.47)	(2.60)

3. 研究發展狀況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積極推進全球商業化佈局，順藥除持續尋找各大國際市場的合作方，並全力協助既有授權合作夥伴進行授權區域的臨床

試驗及藥證申請，以加速產品上市速度。此外，順藥亦透過生產成本之改善，加大產品之經濟效益。

LT3001 缺血性中風新藥：順藥與上海醫藥分別負責國際(不包含中國)及中國之多劑量臨床試驗，並共享臨床試驗數據。

LT6001/CS026 外泌體技術平台:正在進行動物概念性驗證試驗，且持續進行製程放大等相關研究。

順藥將會持續藉由產品生命週期的管理，進一步延續產品專利年限、提高產品授權價值，並積極與各學研單位合作，尋找學界具有開發潛力之候選藥物，早期共同培育項目，降低授權引進成本，強化市場競爭力。

(二)、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運模式為投入新藥開發將產品價值最大化後，於適當時機與國內外藥廠或通路進行產品的對外授權合作、共同開發等，進而取得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該營業收入包括授權金收入，如簽約金及里程金，以及長期的銷售權利金或藥品銷售收入。

2. 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立一流的研發技術團隊及嚴謹的專案管理制度。藉專業功能與專案管理雙向整合來推動新藥開發及專業人才的成長。
(2) 運用新藥開發專業知識及有效率的業務工具與流程。
(3) 策略性的選擇學術及企業夥伴以確保上、下游價值鍊接軌。
(4) 選擇委託試驗/生產夥伴(CROs/CMOs)緊密合作，加快研發計劃。
(5) 鞏固智財及開發技術平台。
(6) 透過階段性目標的達成(milestone)檢討經營模式是否能達成商業目標，並視需要調整精進。
(7) 優先開發有以下特質的新藥：
   A. 解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B. 近期內有授權合作機會
   C. 高藥物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
(8) 基於前期的研發成果，藉專利授權及事業發展產生正向現金流。
(9) 健全的國際授權能力，靈活的授權策略，取得最佳之授權、經銷或共同合作合約。
(10) 持續進行藥品成本(COGS)成本改善計畫，強化藥品之市場競爭力。

(三)、 未來發展策略

順藥的願景是透過 rSD 研發策略，使順藥成為台灣原創新藥開發的育成平台（safe harbor）進而成為頂尖的國際醫藥生技公司。順藥已經成功建立包

括大小分子產品線的新藥研發公司。未來將以台灣做為研發基地，持續透過「探尋與發展」的營運模式，透過妥善的風險控管與優異的候選藥物篩選與開發能力，在「以終為始」的產品思維下，致力於開發具有商業潛力，且風險可控的候選藥物，滿足尚未有對應藥物的疾病領域，並成為國內外產學研機構新藥開發的最佳合作伙伴，以可持續發展的產品線與研發組合，成為紮根台灣的國際級新藥開發公司。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儘管新藥挑戰日益嚴峻，但隨著高齡化會來臨，以及醫療保險的普及，市場對於新藥的需求，仍日益強勁。國際間的藥品公司併購與投資，仍方興未艾，且屢創新高。

尤其中國醫藥法規日趨鬆綁，且 ICH 會員國擴充，各國法規也趨向一致化，對已經嫻熟各國醫藥法規的順藥，別具優勢，加上政府鼓勵生技產業發展的政策，仍持續維持，順藥將持續善用既有的開發經驗與優勢，開發具有高度市場需求的新藥，並利用生命周期計畫不斷針對產品進行新適應症、新劑型開發，將產品的價值最大化。

此外，順藥也將透過策略結盟方式，在不同區域與國際夥伴合作，加速產品開發；同時透過靈活的授權與合作策略，以最少的資源，引進更多具有開發潛力的產品，以平衡新藥開發的風險與財務健全，為尚無理想療法的疾病提供解方、改善患者的生活品質，為公司、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大的收益價值，並增進人類福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蓓華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靳知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榮錦(註 1)	—	—	—	—	—	—	25	25	0.01%	0.01%	445	445	—	—	—	—	—	—	0.11%	0.11%	—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素琦	—	—	—	—	—	—	35	35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萬來	—	—	—	—	—	—	50	5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董 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	—	—	20	20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代表人王素琦(註 2)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 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林佳陵	—	—	—	—	—	—	30	3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謝德夫	—	—	—	—	—	—	60	6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董 事	王雪玲	—	—	—	—	—	—	55	55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董 事	蔡崇豪(註 3)	—	—	—	—	—	—	15	15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獨立董事	靳知勇	360	360	—	—	—	—	125	125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
獨立董事	吳志雄	360	360	—	—	—	—	112	112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
獨立董事	馬海怡	360	360	—	—	—	—	125	125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
獨立董事	林欣榮	360	360	—	—	—	—	65	65	0.10%	0.10%	—	—	—	—	—	—	—	—	0.10%	0.10%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考量公司目前營運情況，於 113.05.14 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每月報酬為新台幣 30,000 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3.05.14 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改由王素琦女士擔任，致原董事長暨總經理林榮錦先生辭任，同日由董事會推選王素琦女士擔任董事長。

註 2：113.05.14 法人董事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改由林佳陵女士擔任。

註 3：113.05.02 董事全面改選，蔡崇豪董事解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472 號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藥集團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順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授權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順藥集團民國 113 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而其中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因授權收入之認列涉及較多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收入認列已取具合約及適當憑證佐證，並檢視授權合約之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

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pwc 資誠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蔡蓓華 蔡蓓華

顏裕芳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235,486	11	$ 425,248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17,328	52	419,064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0,634	1	12,00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712	-	2,0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444	1	16,056	1
130X	存貨	六(五)	97,779	5	103,912	6
1410	預付款項		46,644	2	65,65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7,047	72	1,044,034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575,424	27	583,793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281	1	14,92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8,400	-	12,60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86	-	6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	3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5,914	28	612,245	37
1XXX	**資產總計**		$ 2,132,961	100	$ 1,656,2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3,036	-	$ 3,036	-
2170	應付帳款		1,423	-	1,4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38,562	2	56,65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及七	4,196	1	4,493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	151,130	7	151,13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29	-	2,7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176	10	219,577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及七	4,281	-	8,117	1
2XXX	**負債總計**		205,457	10	227,694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8,968	79	1,649,738	99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223,217	104	1,362,550	82
	累積虧損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1,918,922)	(90)	(1,494,138)	(9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81,594)	(4)	(117,452)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11,669	89	1,400,698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5,835	1	27,887	2
3XXX	**權益總計**		1,927,504	90	1,428,585	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2,961	100	$ 1,656,27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葉聖文　　會計主管：黃藍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9,154	100	$ 56,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1,441)	(55)	(15,435)	(27)
5900	營業毛利		17,713	45	41,481	73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十一)(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345)	(44)	(21,688)	(38)
6200	管理費用		(34,457)	(88)	(26,115)	(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855)	(825)	(369,303)	(64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6)	-	(1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833)	(957)	(417,258)	(733)
6900	營業損失		(357,120)	(912)	(375,777)	(6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9,431	24	10,486	18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6,413	16	10,760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95,373)	(244)	104,492	184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187)	-	(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716)	(204)	125,691	221
7900	**稅前淨損**		(436,836)	(1116)	(250,086)	(4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248)	(1)
8200	**本期淨損**		($ 436,836)	(1116)	($ 250,334)	(44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47	-	($ 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	-	($ 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789)	(1116)	($ 250,360)	(44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4,784)	(1085)	($ 238,041)	(418)
8620	非控制權益		(12,052)	(31)	(12,293)	(22)
			($ 436,836)	(1116)	($ 250,334)	(4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4,737)	(1085)	($ 238,067)	(4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2,052)	(31)	(12,293)	(22)
			($ 436,789)	(1116)	($ 250,360)	(440)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60)		($ 1.4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60)		($ 1.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葉聖文　　會計主管：黃藍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30,978	$ 1,250,130	$ 94	$ 18,050	$ 164	($ 1,256,097)	$ 2,970	($ 16,500)	$ 1,629,789	$ 40,180	$ 1,669,969
本期淨損		-	-	-	-	-	(238,041)	-	-	(238,041)	(12,293)	(250,334)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六(十六)	-	-	-	-	-	-	(26)	-	(26)	-	(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8,041)	(26)	-	(238,067)	(12,293)	(250,3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十六)	18,900	-	-	94,954	-	-	-	(113,854)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230	151	(94)	-	-	-	-	-	287	-	2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六)(二十二)	-	-	-	-	-	-	-	8,591	8,591	-	8,5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及註銷減資調整	六(十二)(十三)(十六)	(370)	-	-	(997)	-	-	-	1,367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98	-	-	-	98	-	9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49,738	$ 1,250,281	$ -	$ 112,007	$ 262	($ 1,494,138)	$ 2,944	($ 120,396)	$ 1,400,698	$ 27,887	$ 1,428,585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49,738	$ 1,250,281	$ -	$ 112,007	$ 262	($ 1,494,138)	$ 2,944	($ 120,396)	$ 1,400,698	$ 27,887	$ 1,428,585
本期淨損		-	-	-	-	-	(424,784)	-	-	(424,784)	(12,052)	(436,83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六(十六)	-	-	-	-	-	-	47	-	47	-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4,784)	47	-	(424,737)	(12,052)	(436,789)
現金增資	六(十三)	40,000	857,750	-	-	-	-	-	-	897,750	-	897,75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6,623	-	-	-	-	-	-	6,623	-	6,62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六)(二十二)	-	-	-	-	-	-	-	31,335	31,335	-	31,3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及註銷減資	六(十二)(十三)(十六)	(770)	-	-	(3,706)	-	-	-	4,476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88,968	$ 2,114,654	$ -	$ 108,301	$ 262	($ 1,918,922)	$ 2,991	($ 84,585)	$ 1,911,669	$ 15,835	$ 1,927,5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葉聖文　　會計主管：黃藍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6,836)	($ 250,0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8,295	6,70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17	16,6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	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102,239	(119,07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431)	(10,486)
股利收入	六(十九)	(4,000)	(8,000)
利息費用	六(七)	187	4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6,62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31,335	8,59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84)	1,004
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	-	10,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807)	1,843
存貨		6,133	4,769
其他應收款		(113)	311
預付款項		19,011	(4,779)
其他流動資產		-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846)
應付帳款		(70)	501
其他應付款		(18,088)	6,96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	4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4,659)	(337,943)
收取之利息		8,908	10,347
支付之利息		(187)	(47)
支付所得稅		(388)	(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326)	(328,2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8,252)	(945,87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1,472	1,193,47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8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450)	(14,316)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	(700)
收取之股利		4,000	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7,100)	240,5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三)	897,75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28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五)	(4,133)	(4,3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3,617	(3,9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	(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9,762)	(91,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248	516,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486	$ 425,2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葉聖文　　會計主管：黃藍瑩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52 號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授權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而其中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因授權收入之認列涉及較多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收入認列已取具合約及適當憑證佐證，並檢視授權合約之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pwc 資誠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蓓華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5041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215,422	10	$ 369,52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91,100	51	394,500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0,634	1	12,00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906	-	7,5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391	1	16,018	1
130X	存貨	六(五)	97,779	5	103,912	6
1410	預付款項		41,934	2	62,30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8,186	70	965,775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75,424	27	583,793	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295	3	69,86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63	-	2,21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8,400	-	12,6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	3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9,705	30	668,788	41
1XXX	**資產總計**		$ 2,127,891	100	$ 1,634,5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 8,490	1	$ 8,490	1
2170	應付帳款		1,423	-	1,4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38,419	2	46,45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4,196	-	4,493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一)	151,130	7	151,13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28	-	2,7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6,486	10	214,839	1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及七	5,455	-	10,9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4,281	-	8,1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36	-	19,026	1
2XXX	**負債總計**		216,222	10	233,865	14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8,968	79	1,649,738	101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223,217	105	1,362,550	83
	累積虧損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1,918,922)	(90)	(1,494,138)	(91)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81,594)	(4)	(117,452)	(7)
3XXX	**權益總計**		1,911,669	90	1,400,698	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7,891	100	$ 1,634,56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葉聖文　　會計主管：黃藍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4,609	100	$ 62,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十三)(二十二)(二十三)	(25,676)	(58)	(18,816)	(30)
5900	營業毛利		18,933	42	43,555	70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十二)(十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345)	(39)	(21,688)	(35)
6200	管理費用		(33,969)	(76)	(25,612)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912)	(659)	(340,533)	(5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6)	-	(1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402)	(774)	(387,985)	(622)
6900	營業損失		(326,469)	(732)	(344,430)	(5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8,225	19	9,218	15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6,436	14	10,784	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二十一)	(97,176)	(218)	104,536	168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187)	-	(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613)	(35)	(17,854)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315)	(220)	106,637	171
7900	**稅前淨損**		(424,784)	(952)	(237,793)	(38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	(248)	(1)
8200	**本期淨損**		($ 424,784)	(952)	($ 238,041)	(38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七)	$ 47	-	($ 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	-	($ 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737)	(952)	($ 238,067)	(38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60)		($ 1.4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60)		($ 1.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葉聖文　　會計主管：黃藍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30,978	$ 1,250,130	$ 94	$ 18,050	$ 164	($ 1,256,097)	$ 2,970	($ 16,500)	$ 1,629,789
本期淨損		-	-	-	-	-	(238,041)	-	-	(238,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26)	-	(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8,041)	(26)	-	(238,06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十七)	18,900	-	-	94,954	-	-	-	(113,854)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230	151	(94)	-	-	-	-	-	2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七)(二十三)	-	-	-	-	-	-	-	8,591	8,5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及註銷減資	六(十三)(十四)(十七)	(370)	-	-	(997)	-	-	-	1,36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98	-	-	-	9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49,738	$ 1,250,281	$ -	$ 112,007	$ 262	($ 1,494,138)	$ 2,944	($ 120,396)	$ 1,400,698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49,738	$ 1,250,281	$ -	$ 112,007	$ 262	($ 1,494,138)	$ 2,944	($ 120,396)	$ 1,400,698
本期淨損		-	-	-	-	-	(424,784)	-	-	(424,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47	-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4,784)	47	-	(424,737)
現金增資	六(十四)	40,000	857,750	-	-	-	-	-	-	897,75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6,623	-	-	-	-	-	-	6,62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七)(二十三)	-	-	-	-	-	-	-	31,335	31,3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及註銷減資	六(十三)(十四)(十七)	(770)	-	-	(3,706)	-	-	-	4,476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88,968	$ 2,114,654	$ -	$ 108,301	$ 262	($ 1,918,922)	$ 2,991	($ 84,585)	$ 1,911,6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葉聖文　　會計主管：黃藍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4,784)	($ 237,7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5,148	5,27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	16,5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	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102,239	(119,0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5,613	17,85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225)	(9,21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000)	(8,000)
利息費用	六(八)	187	4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二)	6,62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31,335	8,591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	10,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807)	1,843
存貨		6,133	4,769
其他應收款		3,146	3,960
預付款項		20,366	(2,919)
其他流動資產		-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846)
合約負債-非流動		(5,454)	4,962
應付帳款		(70)	501
其他應付款		(8,039)	(3,12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	4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8,360)	(308,679)
收取之利息		7,674	9,090
支付之利息		(187)	(47)
支付所得稅		(373)	(5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246)	(300,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2,200)	(92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600	1,168,6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93,8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	(172)
收取之股利		4,000	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6,470)	256,4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四)	897,750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98
員工行使認股權		-	287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六)	(4,133)	(4,3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3,617	(3,9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4,099)	(47,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521	417,2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422	$ 369,5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葉聖文　　會計主管：黃藍瑩

附件六、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94,137,733)
加:113 年稅後虧損	(424,784,361)
期末累積虧損	(1,918,922,09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18,922,094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新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法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九日	增訂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三、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十一、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三、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八、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十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十、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二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之職務。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三)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四)公司內部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與修改。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合資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六)借入款項之審核。
(七)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八)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九)董事長之選任。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選聘、解聘。
(十一)股票上市(櫃)案之主辦承銷商及主協辦承銷商之選聘與解聘。
(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三)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十四)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設質、授與、承租及其他處分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十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董　事	10,133,809	59,335,603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5 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57,806,874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57,806,874
董　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1,053,218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1,000
董　事	王雪玲	474,511
獨立董事	吳志雄	0
獨立董事	靳知勇	0
獨立董事	馬海怡	0
獨立董事	林欣榮	0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5 日

創新治療 點亮未來

Better Therapy Brighter Outlook